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分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1 至 2 个月,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召集人提议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 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 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的会议形式, 表决方式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的形式。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